

冶金环保年鉴

1985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编

76.088

8704606

冶金环保年鉴

一九八五年

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编

1986年11月

目 录

重 要 文 件、 领 导 讲 话

- 冶金工业部关于成立冶金绿化委员会的通知 (85)冶环字第224号(1985.3.2)..... (1)
-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李鹏副总理在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85)冶安环技字第115号(1985.11.8)..... (2)
- 冶金工业部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周传典同志在全国冶金系统绿化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1985.6.5)..... (11)
- 冶金工业部副部长戚元靖同志在全国冶金系统绿化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总结(1985.6.7)..... (17)
- 坚持改革敢于创新加快冶金环境保护工作的步伐(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司司长刘培善同志在常州会议上的讲话)..... (20)
- 冶金工业部关于贯彻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5)冶环字第1164号(1985.10.29)..... (30)
- 冶金工业部关于印发《钢渣利用会议纪要》的通知 (85)冶环字第016号(1985.1.5)..... (37)
- 冶金工业部关于印发“环保工程承包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85)冶环字第421号(1985.4.17)..... (40)
-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冶金厅环保协作组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85)冶安环管字第73号(1985.8.7)..... (44)
- 冶金工业部关于检查审定清洁工厂的通知 (85)冶安环管字第71号(1985.8.8)..... (47)
-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全国地方骨干钢铁企业环保工作协作组成立大会会议纪要及协作组章程的通知 (85)冶安环技

字第108号(1985.10.21)	(49)
冶金工业部关于印发“煤气干式静电除尘技术专家讨论会” 纪要的通知 (85)冶安环技字第109号(1985.10.21)	(53)
冶金工业部关于进一步搞好冶金工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85)冶环字第1195号(1985.11.4)	(56)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钢渣水泥生产技术管理经验交流会简报 的通知 (85)冶安环技字第117号(1985.11.15)	(57)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发展钢渣水泥的报告 (85)建材 政法字第1117号(1985.12.2)	(59)
冶金工业部关于印发经理(厂、矿长)环保知识考试试题参 考答案的通知 (85)冶安环技字第113号(1985.11.5)	(63)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重点钢铁企业环保处长信息交流年会首 次会议纪要等通知 (85)冶安环技字第129号(1985.11.25)	(67)
冶金工业部关于做好转炉烟气洗涤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 (85) 冶安环技字第136号(1985.12.10)	(76)

环保法规、办法、标准

关于批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等五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85)环规字第097号(1985.4.25)	(79)
关于批准《摩托急速污染物测量方法》等四项国家标准的通 知 (85)环规字第334号(1985.10.4)	(80)
关于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银标准的通知 (85) 卫防字第10号(1985.2.11)	(80)
关于批准《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十一项国家标准的 通知 (85)环标字第002号(1985.2.6)	(82)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 的通知 京政发〔1985〕143号(1985.10.15)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国家海洋局(1985.3)	(95)
关于批准《冶金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若干规定》的通知 (85)	
冶基字第1241号	(101)

一九八五年环保样板工程完成情况

一九八五年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简介

大 事 记

情 况 汇 编

冶金部开发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155)
重点企业环保工作汇编	(161)
一九八五年冶金厅(局、公司)环保工作汇编	(173)
一九八五年特钢企业环保工作汇编	(188)
一九八五年矿山及辅助原材料企业环保工作汇编	(193)
机修厂环保工作汇编	(193)
冶建公司环保工作汇编	(197)
设计研究单位环保工作汇编	(201)
黄金公司环保工作汇编	(208)

经 验 交 流

签订环保工程“责任状”加快治理污染的步伐本溪钢铁公司 (211)
我们是怎样签定和兑现环境保护工程责任状的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215)
实行环保工程经济承包加快鞍钢污染治理步伐鞍山钢铁公司 (221)
我们在环保治理工程上开展签订责任状的做法和体会鞍山市环保局 (228)

依靠经济杠杆推动污染治理·····太原钢铁公司	(232)
我们是怎样实行环保治理工程经济责任制的·····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239)
环保措施实行经济承包的作法和体会·····天津市冶金工业局	(243)
鞍山钢铁公司关于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几项决定 (84) 环	
刚字第124号·····	(249)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环保专业管理制度·····宝钢总厂安环处	(278)
太原钢铁公司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工作条例和两个管理办法的	
通知 (85) 钢环字第294号·····	(291)
鄂城钢铁厂一九八五年环保工作考核办法 厂发安字 (85)	
第4号·····	(302)
鄂城钢铁厂环保设施管理办法 厂发行字(85)第153号·····	(308)
鄂城钢铁厂绿化管理办法 厂发行字(85)第154号·····	(313)
天津钢厂关于下发“天津钢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试行)	
的通知 天钢 (84) 环字第135号·····	(317)
天津钢厂关于印发“天津钢厂环保措施管理条例”(试行)	
的通知 天钢 (84) 环字第452号·····	(325)
北京钢铁学院关于颁发“北京钢铁学院关于环境保护暂行条	
例”的通知 钢院发(86)第3号·····	(328)

环 保 设 施 资 料

全国重点企业高炉环保及综合利用设施·····	(333)
15吨以上氧气顶吹转炉环保设施调查之一(水处理部分)·····	(343)
一九八五年全国顶吹氧炼钢平炉废气处理基本情况·····	(358)
一九八五年全国炼钢氧气顶吹转炉废气回收基本情况·····	(364)
一九八五年全国侧吹炼钢转炉污染源基本情况·····	(369)
一九八五年部控特殊钢厂炼钢电炉除尘设施基本情况·····	(374)

环 保 机 构 名 录

冶金工业部关于成立冶金 绿化委员会的通知

(85)冶环字第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工业公司)，各直属、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植树造林，建立良好的生态屏障，是我们的既定国策，也是现代化建设的一项伟大工程。为了加强领导，做好冶金系统的绿化工作，部决定成立冶金绿化委员会，其办事机构即安全环保司。

委员会的成员是：

主任：李东冶 冶金部部长

副主任：周传典 冶金部副部长

秘书长：刘培善 安环司司长

副秘书长：饒明才 办公厅副主任

委员：邱宣凯 钢铁司副司长

委员：张树麟 矿山司副司长

委员：曹树荣 机动司副司长

委员：房昭文 企管局副局长

委员：钟礼华 财务司副司长

委员：艾桂林 冶金报副总编

委员：彭 卉 安环司办公室主任

请按照部(85)冶环字第194号文的通知，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绿化工作。

冶金工业部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日

冶金工业部关于转发“李鹏副总理 在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 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85)冶安环技字第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厅(局、公司)，各有关重点企业、事业：
现将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李鹏副总理在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及《李鹏副总理在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转发给你们，请组织传达和学习，并结合冶金部(85)冶环字第1195号文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冶金部安全环保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李鹏副总理 在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的通知

(85)国环字第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环委会或环保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环保局(办)，各直属单位：

李鹏副总理在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明了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方针政策，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对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和推动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请你们组织传达和学习，认真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情况报告办公室。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李鹏同志在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 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三日)

同志们：

召开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全国还是第一次。各省市的负责同志都非常重视，踊跃参加会议。会上，赵维臣同志作了工作报告，大家进行了热烈讨论。今天下午刚刚开过了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决定。这次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我认为是开得好的。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为什么要专门召开城市的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从全国第二次环境保护会议以来，我们提倡办实事，许多城市在环境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应该充分肯定。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城市的环境污染仍然十分严重，并有发展的趋势，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仍然是十分艰巨的。

防治污染，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要执行这一基本国策。城市是人口集中的地区、工业集中的地区，因而也是污染集中的、严重的地区。所以应该把城市作为防治和保护的重点。这是一个客观的规律。不仅在中国，在全世界也是如此。

近年来，我们许多城市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工作是做得比较好的，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今年，有九十多个城市不同程度地为广大市民办了五百多件改善环境的好事，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这里特别应该提出的是洛阳市和哈尔滨市，他们已经创造了一些适合城市特点的经验。他们的许多作法是值得学习和推广的。这里我要讲的第一点，就是我们为什么要专门召开这次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二、重申一下环境保护的基本政策

首先，我们要提倡在进行四化建设中，三个效益要统一，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要统一。我们不能只生产发展了，而环境却被破坏了，不能走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因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一条基本原则，就是发展生产、造福人民。如果我们生产发展了，而环境破坏了，就和我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背道而驰。同时也应指出，环境治理的程度、治理的标准，要和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协调一致。我们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摆在我们面前有许许多多事情要做。一方面要进行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一方面要不断地改善人民生活。所以，我们目前不可能象发达国家那样，提出更高的标准，拿出很多的钱来进行污染的治理、环境的保护。比如一些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在大气污染防治上，不仅要求控制烟尘总的排放量，而且要控制二氧化硫和其它有害物质的排放量，这就要花很多钱。我们目前只能首先控制烟尘的排放量。对二氧化硫和其它有害物质，我们当然也是要防治的，但出于经济的考虑，标准不能要求过高。所以，我们一方面必须坚持三个效益的统一，同时也要看到我们的国情，不能提过高的、不符合我们国情的要求。

第二，要严格控制新的污染的发生，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在进行一个新的建设项目时，要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在设计时同时设计，在施工时同时施工，投产的时候同时投产。这是防止污染扩大，保护环境的有效措施。在这一点上，必须执法要严。我们既然有了这项规定，必须严格地检查，严格地监督执行。这件事做起来很不容易。太原市介绍经验时谈到古交矿区这个项目就是一个例子。这是一个中外合资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于不执行“三同时”，他们就坚持不同意开工，不管有没有外国人投资，不怕有人用“国际影响”的帽子唬人，坚持按国家规定办事，直到把“三同时”项目补上为止。这种精神是值得提倡的，我们要发扬“古交”精神。各级政府的环保部门，对于“三同时”应该有责任、有权力进行检查。

第三，对老的污染治理项目，采取“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因为已经造成污染，只能让他们维持生产，进行治理。有的污染危害特别严重，又没有条件治理，技术上也不过关，就实行关停并转。这个权力也只能由各级政府来监督执行。

三、关于环境保护的资金问题

大家都很关心环境保护的资金问题。当然，保护环境不完全是个资金问题，还有个认识问题，还有个对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的问题。只要认识提高了，大家对环境保护重视了，很多困难问题不要很多资金就可迎刃而解。过去，国家已为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明确了资金渠道。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把现有的资金应用好。环境保护的资金，大体上有这么几个组成部分：一是基本建设要执行国家关于“三同时”的规定，新建项目一定要建设防治污染的设施，达到排放标准。就一些地区的经验看，只要拿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的基建投资用于环境保护，就能基本防止新污染的产生。当然有的工程多一些，有的工程少一些，但是这笔钱是一定要花的。二是我们还规定了在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中，要拿出百分之七用于环境保护。全国每年更新改造投资大约有五百亿元，拿出百分之七，每年就有三十五亿元用于治理污染。第三个渠道就是排污收费。如果严格执行排污收费制度，每年大体可以收十五至二十亿元，但目前只收到七亿多元，要做工作，多收回一些。另外，在企业的超利润留成里面，也应该拿出一部分发展基金、福利基金用于治理污染。城市建设费用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用于与治理污染有关的项目。城市的市政建设，许多项目，本身就是防治污染、改善环境的，两者就是一回事情。从以上情况看，我们认为，首先是各个省、各个市，把已经规定的这几部分钱收好、管好、用好、监督好。这是最要紧的。今后，随着国家经济水平的提高，当然还要相应增加环境保护的投资。

四、关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问题

这次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主要议题，就是研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问题。为什么要突出综合整治？综合整治是实践向我们提出来的。前一阶段，我们提倡大家办实事，许多城市就从抓实事开始，也做出了很大成绩。但是，很多措施只是“治标”，而不是“治本”。老的污染解决了，新的污染又产生了。所以大家就得出一条经验，必须搞一个环境的综合整治的规划，并和城市规划紧密相连。也就是说，城市的性质、建设的规模、环境的改善、污染的治理这些主要目标，都放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之中，构成一个完整的城市建设规划，然后分期分批地进行综合整治，实现规划。这和办实事的思想是统一的。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是什么？各个城市有各个城市的不同情况、特点，就目前来说，城市综合整治的重点，还是消除“四害”，即消除污水、烟尘、废渣和噪音污染。要保护水源、治理大气烟尘、固体废渣和噪音污染造成的危害。消除“四害”和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是密切相关的。这四个方面都是目前城市污染最严重的问题，但要把水源的保护放在前面。因为水源是我们生活天天不可缺少的，也是工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而且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健康。节约用水是对水源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因为现在工业生产发展了，农业生产也发展了，城市人口更加集中了，城市生活水平提高了，这些都使水的消耗量增加了。所以，水很紧张。相当多的城市水源不足，已经成为这些城市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甚至比缺水更为迫切、更为严重。许多地方，地下水下降，发生地面沉降，这是很严重的问题。最近，墨西哥城发生一次大地震，地震的震中是在离墨西哥城还有好几百公里的海上。但是，墨西哥城却遭到很严重的破坏。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地下水用得太多；城市发生沉陷，一遇地震诱发成灾。这是一个教训。节约用水有很多措施。首先，就是采取闭路循环，增加水的复用率，控制了水的消耗量，减少水的排放量，这就给污水的治理提供了条件。对污染治理应该采取少花钱多办事的措施。节约用水是比较适合我国国

情的。在目前的条件下，不可能要求我们的城市都办大的、能够进行二级三级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我们可以首先办一级污水处理厂，然后把处理过的水用于灌溉，用于下水道的冲刷等次要的用途。当然，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进行更高级的处理。特别是那些对水资源污染破坏严重的工业，比如造纸工业、化学工业，必须要求他们进行严格的污染治理。如果不能治理，限期达不到治理的目标要求，只有关停并转。在水源的管理上，市政府不能心慈手软，一定要严格要求，严格保护。

再一个就是烟尘。现在烟尘污染一方面来自工业，更重要的还是一家一户的生活用灶，做饭的取暖的小烟囱。这是面广量大的污染源。所以，从根本上来说，城市要搞煤气化，走煤气化道路。当然，煤气化要花很多钱，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得到的。但是，我们要下决心，逐步实现城市煤气化。有些同志讲，电气化比煤气化更高级。但我国的电力是很紧张的，除少数位于水电站边的中小城市可以搞电气化外，绝大多数的城市，短期内不可能搞电气化。而且缺电也不是短期内能解决的问题。所以要坚决走城市煤气化的道路，分期分批地实现城市煤气化。在没有实现煤气化以前，要采取一些过渡性的措施，比如说烧型煤、改进锅炉、推广节煤灶等。这样可以提高热效率，达到节约燃料、减轻烟尘污染的目的。对工厂的烟尘污染，电厂的粉煤灰，冶金行业的所谓“黄龙”、“黑龙”、“红龙”、“灰龙”，应该要求这些工厂采取现代化的除尘装置加以解决。我参观了洛阳拖拉机厂，黄烟净化是采取先进的、技术上成熟的“二文串联”全湿法烟气净化装置，并在烟道采用汽化冷却，除尘后污水经过处理，循环使用，消灭了“黄龙”，效果是非常好的。只要我们下决心，提出要求，根据我国现在已经掌握了的技术，是可以解决工业烟尘污染的。“首钢”，处于首都的上风向、本来污染十分严重，经过这几年大力进行烟尘治理，已经有了明显的效果。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要大力提倡集中供热。在城市，应该发展热电联户，无论是建新厂还是对老电厂进行改造，都要实行热电联产。此外，还应该实行集中供热、联片采暖，采用热效率比较高的大锅

炉，既减少能耗降低造价，又减少污染。

关于固体废物的排放问题。工业的固体废物要求工业部门进行整治。比如洛阳电厂的粉煤灰，就输往邙山填沟造田，这是一个办法。最好是发展综合利用。现在，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城市垃圾问题，各个城市政府应引起重视，要积极寻求解决的办法。过去，城市的粪便和有机固体排放物，农民拉去作肥料。现在，由于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对粪便垃圾已经不欢迎、不受理了，城市的粪便垃圾没有出路。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建设垃圾焚烧工厂，但我们现在的垃圾可燃成份很少，能够燃烧的只占很小的比例。同时，建设垃圾焚烧厂又是很花钱的。因此，在我国普遍建垃圾厂的可行性不大。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希望我们的科研部门、城市环境保护部门找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办法。洛阳市是把这些废物拉去填沟，其他城市有这个条件也可以这样做。有些平原的城市没有沟怎么办？现在国外有一种办法，就是把它堆起来，加以覆盖做成假山，然后绿化、美化。总之，我们要把这个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认真地进行研究，寻求解决的办法。

噪音的问题比较好解决，就是下决心实行严格管理。特别是在夜间，人们进行休息的时候，更要严格管理。对于一些噪音严重的设施，一个是搬迁，另一个就是密闭，搞消音室、隔音室，办法多得很。从技术上控制噪音，花钱不多，效果很大。因此，主要是通过严格的管理，进行控制。这是我要讲的第四个问题。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就是要解决这“四害”。

五、要加强环境管理

为什么要强调加强管理呢？一方面是我们国家还很穷，还不可能拿出很多钱用到环境治理上来；另一方面，确实是有许多事情只要通过管理就可以解决，就能见到实效。要加强管理，就要解决管理体制的问题。这次会议，大家普遍关心这个问题，要求解决好这个问题。刚才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也研究了这个问题，认为环境保护部门既

是一个综合部门，又是一个监督机构，很有必要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系统，建立一个从上到下比较完整的系统，并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序列。现在，国务院有环境保护委员会，各省市也可以建立类似的机构，由省、市的一位领导同志来主持工作，这样就便于把各方面的力量协调起来。另外，还要有它的办事机构，而这个办事机构应该是一个能够代表本级政府行使归口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职能的有权威的环境管理机构。通过这几年的实践来看，建立这样的一个机构是必要的。至于这个机构所需的编制，由于我们现在总的政策是精减机构，减少行政人员。因此，要由各省、市自己调剂解决，中央不可能给地方增加新的编制。只要各个省、市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为这是一项当务之急，是能够调剂出来的。除此而外，还应该建立健全各地的科研机构、监测机构，这一点很重要。环境管理要进行科学的管理，就不能只凭印象、凭突击性检查，要建立科研和监测机构，要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政策、科学的监测数据来说话。因此，就要建立起一支比较强的科研监测队伍。这支队伍不占行政编制，只要各级政府拿出一些事业费就可以办得到。

加强环境管理，要从人治走向法治。当然，我们说省长的作用、市长的作用是很大的。但是光靠人治还不行，还得靠法治，得有一套管理制度。国家有环境保护法，还有专门的单项法规，各个省、市可以根据国家的基本法，制定自己的保护环境的法规、条例、细则，作出具体的规定，使我们的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要发动群众。一方面要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性方面的宣传教育，使大家都懂得保护环境的重要性，都爱护环境，而不去破坏环境，并且形成群众的力量，对破坏环境的现象给予批评、监督、制止。有些环境的整治工作要发动群众来做。昨天和今天我们在洛阳市走了很多地方，看到洛阳街道确实花园化了。如果不发动群众来做，那是办不到的。他们就是实行分段包干，大企业大包干，小企业小包干。洛阳的人民有爱花种花的习惯。每人出一点力，就实现花园化了。

搞好环境的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新闻单位的舆论和监督作用。对于污染特别严重、危害扰民的单位，一方面要用行政的力量，一方面用舆论的力量加以监督。有的地方建立了新闻发布会制度，把每年要办的实事向群众公布。这样可以起到动员群众、发动群众的作用，交给群众来监督。我们的省长、市长、区长是为人民服务的，在任期内，应该为这个市的人民办几件实事，使环境的面貌有所改善，要有所作为。在一些城市里，有一些中央的企业和派出单位，也有军队的机关，省市在环境管理上有一定的难处。应该明确，在城市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方面，所有在这个城市的中央单位和军事部门都应该服从市政府的领导和协调。当然，你们也不要乱用这个权力，对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在管理上要一碗水端平。排污费只能用于治理污染，拿出一部分进行城市综合整治是可以的，但一定要把大部分经费补助工厂让他们治理污染。管理权一定要交给地方，但是一定要用好这个权。目前，征收排污费的工作还不力，相当多的钱还没有收回来，收了的钱，相当多还没有用，或者还没有用好。因此，还是大有潜力可挖的。

第六个五年计划很快就要结束了。中央在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了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一些原则性的要求。我建议各个城市在制定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的时候，同时制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五年规划，重点是搞好“七五”的规划。明确提出“七五”期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如何在现有的基础上，办好一些什么事情，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怎样来进一步美化我们的城市，为我们的人民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实现中央提出的目标要求。然后每年办几件事，分期分批地加以实现。希望这一次会议，成为推动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会议。通过这次会议，要使我们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一个新的进展。

冶金工业部绿化委员会副主任 周传典同志在全国冶金系统绿化工作 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六月五日)

同志们：

全国冶金系统绿化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今天在北京首都钢铁公司召开了，这是我们全国冶金系统绿化工作的第一次盛会。这次会议的任务是传达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交流各单位的先进经验，研究制订今后的目标和措施。

下面我先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讨论参考。

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对绿化工作的指示

绿化祖国，建设良好的生态屏障是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首要问题，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项伟大工程，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这是因为绿化在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它具有较好的调温、防尘、改善气候，净化空气、净化污水、降低噪声等功能。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环境，对改善劳动条件增强人民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经济收益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绿化祖国的伟大事业。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号召“勤劳智慧的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高度的爱国热忱，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为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共同奋斗！”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应承担义务植